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符合资格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卓未龙先生、田平先生、王宇峰先生、薛磊先生、陈奉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徐向阳先生、叶海影女士、吴礼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叶海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尚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濮世杰先生、沈继宏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卓未龙先生于 2023 年 5 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3 条第（一）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科创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司董事会对提名卓未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情况说明，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提名卓未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说明》。

除此之外，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卓未龙，男，研究生学历，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8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上海卓锦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卓锦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今，任卓锦香港董事；2012 年 11 月至今，任杭州卓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卓未龙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卓未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6,719,617 股，并通过杭州高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057,020 股。卓未龙先生为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卓未龙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田平，男，研究生学历，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杭州浙大高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杭州高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杭州诺贝尔集团有限公司新事业部投资总监；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杭州卓锦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卓锦有限副总经理兼市政环境事业部总监；2014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市场销售中心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场地修复事业部总监、产业投资与发展部总监。

截至目前，田平先生通过杭州高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860,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田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宇峰，男，研究生学历，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杭州浙大高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卓锦有限技术中心总监；2014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总监、研发中心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总监。

截至目前，王宇峰先生通过杭州高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550,34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宇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薛磊，男，本科学历，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工程师，大项目部项目经理，环保工程事业部销售部经理；2015 年 01 月至今历任公司市场销售中心销售部经理，市场销售中心副总监，市政工业事业部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市政工业事业部总监。

截至目前，薛磊先生通过杭州高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62,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薛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奉连，男，本科学历，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1年5月至2017年3月，任浙江汉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22年12月，历任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经理、副总监，现任公司工程管理中心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目前，陈奉连先生通过杭州高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35,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奉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向阳，男，研究生学历，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 年 7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浙江大学生物科学与技术系助教、讲师；1991 年 12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浙江农业大学环境保护系讲师；199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浙江农业大学环境保护系副教授；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浙江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副教授；2001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教授；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浙江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院长助理；2009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浙江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副院长；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向阳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叶海影，女，本科学历，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9 年 5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2004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8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瑞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叶海影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礼光，男，研究生学历，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85年7月至1989年8月，任安徽工程大学教师；1996年9月至2007年8月，任国家海洋局杭州水处理技术开发中心所长、研究员；2007年9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2014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礼光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濮世杰，男，本科学历，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年8月至2006年5月，任杭州新华纸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2006年6月至2007年5月，任杭州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年3月至2011年3月，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2011年4月至2011年11月，任天格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高级经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浙江凯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卓锦有限总经理助理；2014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企业管理部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综合管理中心总监。

截至公告日，濮世杰先生通过杭州高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6,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沈继宏，男，高中学历，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年9月至1996年2月，任临平皮件厂售后服务工程师；1996年5月至1998年12月，任武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现场管理人员；1999年3月至2003年9月，任上海卓锦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2003年9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卓锦有限监事、采购部经理、商务部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商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商务部经理、市政公用部技术经理。

截至公告日，沈继宏先生通过杭州高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6,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